

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第二四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十四樓民政局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

記錄：陳靜瑜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相關工作細節，本會已確定，惟公民投票投開票相關程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尚未詳細規定，俟確定後再向各委員說明。

（二）本次選舉設置 2,132 處投票所，工作人員約 24,530 人。本次投開票係首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一併辦理，本會定全力辦好各項工作。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貳、討論事項

一、第一組提：擬訂「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縣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一）本工作要點條文，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規定者，則參照之。文字應詳細校對，避免錯漏。

（二）除第六十五點有關鄉鎮市開票統計時間及本會初步報告時間，配合公投相關規定確定後修正，餘照案通過。

二、第一組提：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縣設置投票所地點，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一組提：九十一年度本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八里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名單重行公告審議，提請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一組提：本縣板橋市百壽里第九屆里長、新店市寶安里第七屆里長、平溪鄉平溪

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五、第一組提：本縣板橋市百壽里第九屆里長、新店市寶安里第七屆里長、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提請追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第四組提：本縣板橋市百壽里第九屆里長、新店市寶安里第七屆里長、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七、第四組提：本縣板橋市百壽里第九屆里長、新店市寶安里第七屆里長、平溪鄉平溪村第十七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